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3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訴訟代理人 劉宗明

被告 陳駿愷（原名楊家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3,884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24小時自動租車租賃契約影本乙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最後住所地在桃園市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

01 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
02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林珩倩